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时提案不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临时提案不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合规性”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题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所涉事宜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材料

1、2021 年 2 月 18 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决议公告》（下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1年2月18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21年3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也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藏景源”）《关于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下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4、2021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周发展、易增辉、王夕众《关于提议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函》；

5、2021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发出“皖通科技：第五届第21次会议临时董事会通知”和会议议案；

6、2021年3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并作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发表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主要规定

1、《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八条。

2、《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三条。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一）和第（二）。

5、《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

6、《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集召开的基本情况

1、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4月7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1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西藏景源向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3、2021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周发展先生、易增辉先生、王夕众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函》。

4、2021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列入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四、临时提案应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都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也做了同样的规定。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有权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1、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一百零八条第 4 款之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根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是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有权对临时提案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3、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资料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同意将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认为临时提案“提及罢免的理由和内容不充分”，不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等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等相关规定。

4、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资料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认为“为了充分、完整披露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的条件”，决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市场上寻找并筛选适当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就《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及所涉内容是否合规进行尽职调查。

5、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系依职权对临时提案进行认定，并依法通过召开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的方式行使认定权。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不将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1、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四条第3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3款、《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4款、《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4款的规定，不符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认定，临时提案是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

3、因此，为了符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不符合要求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能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即：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不将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理由及其合规合法性”的理解和适用

1、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相关理由及其合规合法性”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涉及到对此的理解和适用。

2、“相关理由”做“董事会事实和理由”解释。

3、“事实和理由”是否“合规合法”应从如下几个标准进行辨识：

3.1 董事会决定的程序是否合规合法？

3.2 董事会决定依据的证据是否合规合法？

3.3 董事会决定是否有依据？

3.4 董事会决定的推理或逻辑是否符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八、董事会决定的“相关理由”合规合法

1、公司董事会决定程序合规合法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公司董事会决定依据的证据合规合法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证据规则，“证据”是否合规合法应从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所依据的“证据”来源合法，符合《民事诉讼法》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要求。在没有其他法律法规对此有明确规定或冲突规定的情况下，本所律师依据《民事诉讼法》证据规则认为证据合规合法。

3、公司董事会决定有依据

公司董事会有权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权的依据充分。

4、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推理或逻辑符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认定，通过合规合法的程序，依据合规合法的证据，作出的决定，推理或逻辑符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并有权决定不将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决议“临时提案不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临时提案不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戎魏魏

负责人：

经办律师：蓝俏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